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234號

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王競慧

被 告 李茂婷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234號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,4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911元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6,4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02 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6月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4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契約、消費繳款資料表、帳務資料
05 表為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
06 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書記官 黃亮瑄

12 法 官 許容慈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黃亮瑄